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80 學分/133 小時						
(二) 選修	8 學分/8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80/133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解剖學(含實驗)	3/4						
生理學	3/3						
生理學實驗	1/2						
營養學		2/2					
生物化學(含實驗)	2/3						
病理學		2/2					
微生物及免疫學(含實驗)		3/4					
藥理學(含實驗)		3/4					
護理學導論	2/2						
基本護理學(一)	*1/1						*擋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
基本護理學實驗(一)	*1/2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*2/2					
基本護理學實驗(二)		*1/2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*2/6				*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*3/3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			*1/2				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*3/3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二)				*1/2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*3/9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*3/9		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(一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婦產科護理學(含實驗)			*3/4				*婦產科護理學(含實驗)不及格擋修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*兒科護理學(含實驗)不及格擋修兒科護理學實習 *社區衛生護理學不及格擋修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*精神衛生護理學不及格擋修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兒科護理學(含實驗)			*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*3/3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*3/3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人類發展學		2/2					
身體評估(含實驗)		3/4					
心理學	2/2						
護理研究暨實證概論			2/2				
護理行政				2/2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2/2				
護理專業研討				1/2			
小計	15/19	18/22	16/23	16/24	15/45	0/0	

(二) 選修 8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(選修整合性護理 I、II)。

附註：

- 擋修課程：(\*)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。
-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二)全部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
108.03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.04.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代理主任 江令君  
108.5.20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邱麗芬(甲)  
0521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03.04.23  
教務處教學組